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應更正為「劉肇富未受傷」。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應更正為「駕駛、車籍資料查詢」。

(三)證據部分補充：「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員警於113年11月1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聖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1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1.30毫克之情形下，仍  
02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其前於民國93年及95年間，  
03 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04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及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騎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  
06 置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  
07 取；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8 雖有發生交通事故，但未造成他人（即證人劉肇富）傷亡，  
09 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10 9至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巫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66號

19 被 告 邱聖文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苗栗縣三義鄉双湖村4鄰內草湖  
21 56之1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 26 一、邱聖文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13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苗栗  
27 縣三義鄉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約300毫升後，明知其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  
30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處所

01 出發上路，欲返回同鄉雙湖村4鄰內草湖56之1號之住處。嗣  
02 於同日19時17分許，途經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187號前時，  
03 不慎追撞前方同向由劉肇富所駕駛正停等紅燈號誌之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肇事(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5 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邱聖文臉色通紅且身上散發  
06 酒味，乃於同日19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07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30毫克，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聖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劉肇富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  
12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3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201725)、苗栗縣警察  
14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及被告之相片影像查詢結  
17 果單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劉偉誠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江椿杰